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245,7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的 30.24%，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项说明将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1 年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德”）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以下关联方于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预计与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商品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矿泉水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劳务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2	证券承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承销报酬	
3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预计与天津立德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63,936.30
合计			63,936.30

（2）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无形资产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367,077.99
合计			1,367,077.99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5,083.09
合计			15,083.09

（4）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4,048.33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9.65
合计			4,669.26

2、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立业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分购买本公司发行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林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 100 万元整。该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清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立业集团总资产 5,239,767.54 万元，净资产 2,027,132.5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55,442.8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怡景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则胜，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路 3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矿物质水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怡景公司总资产 776,056.57 万元，净资产 605,478.54 万元，净利润 5,663.54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

希格玛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08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希格玛公司总资产 405,360.95 万元，净资产 324,667.00 万元，净利润 4,752.67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立德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奇能，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308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立德总资产 28,091.34 万元，净资产 28,202.48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5、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5 条规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天津立德是希格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希格玛公司持有天津立德 85%股权，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2、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1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169786_B01 号】，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7,427,519.3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利分配政策，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 215,745,947.47 元后，2020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96,750,383.98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245,7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的 30.24%，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准则第 21 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依据准则第 21 号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第 21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对于准则第 21 号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该准则基本沿袭了现行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租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第 21 号。本公司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会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伟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245,7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的 30.24%，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项说明将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李葛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齐大宏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米旭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齐大宏）》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245,7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31.45 元的 30.24%，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林立、李华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李葛卫、齐大宏、米旭明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

（1）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的合计总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公司融资类业务总规模提升至 60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50 亿，股票质押业务 9 亿，约定购回业务 1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在总规模范围内决定各融资类业务的具体规模。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合规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合规报告》及其附件《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公司合规总监 2020 年度考核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未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1 年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德”）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以下关联方于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预计与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商品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矿泉水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